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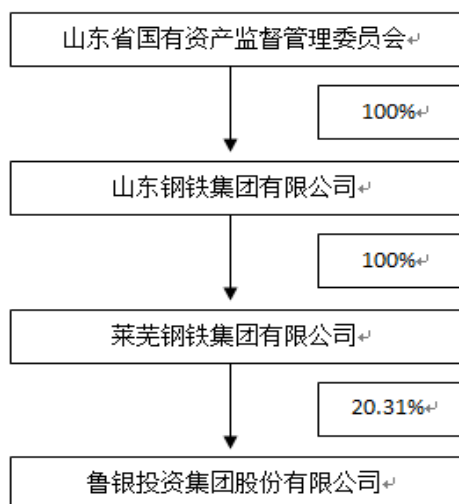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称其与公司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签订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莱钢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20.31%的股权（115,418,000 股）协议转让给山钢集团，转让价格以转让协议签署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 9.44 元/股，转让标的总价值 1,089,545,92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莱钢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山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 115,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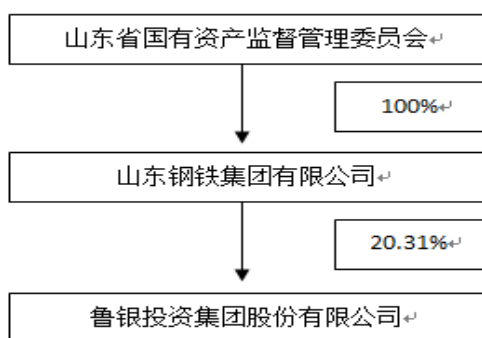
莱钢集团系山钢集团的全资二级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第

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本次股份拟转让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